

探望在泰亲属（大于60天）

VISA Type	Purpose of visit	No. of Entries	No.	提交材料 (Requested Document)
(签证类型)	(赴泰目的)	(入境次数)	(序号)	
Non – O	Visiting or staying with applicant’s family resided in Thailand (more than 60 days)	单次	1	护照或旅行证件首页
			2	整本护照每一页扫描件（包含空白页），若为换发新护照，旧护照所有页一并扫描
			3	近六个月内拍摄的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若证件照片与当前面貌不符将会拒绝您的签证申请）
			4	申请人签署的声明 (线上系统申请时可下载声明文件)
			5	提供与在泰家属的关系证明文件，如结婚证、出生证或领养证明文件 *该证明需送至公证处做中-英/中-泰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进行中泰双方认证方可有效
			6	附有签字的在泰家属相关材料 如泰国人身份证或非泰籍家属的护照及有效签证页信息
			7	照会/邀请函
			8	财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提供不少于50,000元人民币并冻结六个月及以上的存款证明）
			9	中国境内的居留许可文件，例如 身份证 **外籍人士需提供有效的居留许可及中国境内担保方或者院校出具的英文担保信 担保信需注明申请人赴泰目的以及在泰停留时长
			10	提供已支付出票并与航空公司确认过的从中国飞往泰国的电子机票 (若机票未确认，我馆有权拒绝您的签证申请)
			11	请中国公民上传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详情请点击网站：
				https://s.nia.gov.cn/mps/login.html?type=getCallBackToken&flag=false